**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职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人函〔2021〕288号

    各市和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局，省直及中直驻皖有关单位，厅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职称申报工作，更好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和指导，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建人〔2019〕87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结合我省建设工程实际，现就职称申报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申报原则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建设工程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标准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人一般应在本人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且为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挂靠、兼职等形式在其他单位申报。

二、关于申报时间

建设工程职称申报材料主要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受理。申报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要求，通过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7、8月份，具体以评审通知为准。对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受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申报人和提交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平台补充完善后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告知受理部门，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三、关于委托评审

省直及市、县需要委托省建设工程专业评委会评审高级职称的，由省直有关单位或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中直驻皖单位、外省单位（个人）需委托评审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四、关于异地职称确认

积极推进跨区域职称资格互认，申报人从外省流动或中直单位调入到我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前应将本人在外省或所在中直单位评审通过取得的职称证书，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在相应级别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确认手续。具体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等文件规定为准。

五、关于继续教育

根据省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申报人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要求参加学习，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专业科目需选择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课程学习，参加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学时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认定，省直和中直驻皖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认定。

六、关于业绩材料要求

为进一步树立重业绩、重能力的评审导向，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业技术工作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提供的业绩材料，应能反映本人参与的过程、规模和成果等关键性指标和内容，如前期立项及项目组成立文件、主要节点的过程材料、验收或第三方评价材料、成果应用材料等，以便着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业绩材料内容和项目规模大小，可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材料申报参考指引》（附件1）、《建设工程项目规模认定参考标准》（附件2）。

七、关于论文要求

申报建设工程职称所提供的论文、著作，应符合《标准条件》规定的刊号、内容、作者等要求。提供公开出版发行的论文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等三大国内认可度较高的论文数据库网站上检索验证。凡在上述三大平台检索不到，或发表在电子期刊、副刊、增刊、年刊等，或期刊信息与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信息不一致的论文，均不作为申报依据。在材料申报截止日无法提供正式出版刊物、仅提供用稿通知或论文录用证明的，不予受理。提交的论文、著作材料应包含封面、目录、前言、有关编审人员的说明、出版刊号，文章全文或参与编写章节全文的有关材料。初审和受理部门可视情况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进行重合度检测抽查。

八、关于业绩替代论文说明

申报人根据《标准条件》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业绩代替论文的，需提供有关情况材料说明，包含代替论文所用业绩的项目名称及概况等内容，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作为业绩成果的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九、关于民营企业人员申报

根据国家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申报职称的有关规定，民营企业人员申报建设工程高级职称的，论文可以用本人“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符合条件的业绩替代，提供有关情况材料说明（内容要求同第八条，且作为业绩成果的项目不得重复使用），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本人近期3个月以上连续缴存的社保证明，一并上传至平台。

十、关于违背诚信承诺处理

地市初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有效真实完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论文重复率较高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在职称申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如发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缴费用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暂缓一年申报。取得职称资格证书后，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且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行为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

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间或影响期未满的个人，不得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审查，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力的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况暂停受理该单位的申报材料，直至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以《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新情况、新问题，各市应及时向厅人事教育处反映。

             2021年4月1日

附件1：

|  |
| --- |
|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材料申报参考指引** |
| **一、工程设计类（**包括建筑学、城市设计、结构、装饰装修、建筑机械、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风景园林、勘察、测绘、岩土、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建筑防腐等**）** |
| **业绩类型** | **业绩佐证材料****（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
| 1.获奖奖项（其他专业下同） | （1）获奖项目的前期材料,包括立项、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2）获奖项目成果材料，如设计图（存档图纸或经审查合格的电子图，须有单位出图章、相关人员签字，下同）、验收材料等；（3）获奖证书及获奖红头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官网截图，须注明授予的部门、获奖时间和等级。 |
| 2.施工设计、审核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委托设计合同、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相关文件。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等；（2）项目成果材料，包括设计图等；（3）项目验收材料，如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
| 3.方案设计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2）项目成果材料，包括方案文本（含分析图、效果图、平面图、设计说明等）、设计图等；（3）项目验收材料，包括相关规划部门的项目规划审定书等。 |
| 4.专项设计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设计单位出具的项目组人员信息表等；（2）项目成果材料，包括设计文本、设计图等；（3）项目实施材料，包括专家评审会意见、施工图审查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　 |
| 5.勘察测绘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项目组成立文件（或人员备案表）等；（2）项目过程中的材料，如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函、会议纪要（各方责任主体）、分部分项验收记录等；（3）项目成果材料，包括勘察测绘报告等。 |
| 6.其他，如建筑信息模型设计等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立项文件、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2）项目成果材料，如模型、报告、设计文稿等；（3）项目验收材料，如审批验收材料或委托方证明材料等。 |
| **二、工程施工类（**包括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机械、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建筑防腐、白蚁虫防治等）**，**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
| **业绩类型** | **业绩佐证材料****（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
| 1.房屋建筑、装饰装修、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建筑防腐等工程项目施工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开工证明、中标通知书等）、项目组成立文件（人员备案表）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工程审批立项文件等；（2）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函、会议纪要（各方责任主体）、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施工过程检查记录等；（3）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 2.白蚁防治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工程项目信息表；（2）项目过程中材料，如施工方案、相关图纸、白蚁防治工程记录表等；（3）项目验收材料，如施工工程验收表，竣工验收报告等。 |
| **三、工程管理类（**包括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建筑管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
| **业绩类型** | **业绩佐证材料****（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
| 1.质量安全监督、市场监管 | （1）质量安全监督或监管前期及过程中相关记录材料，如监督（监管）工作计划书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等；（2）质量安全监督或监管成果材料，如监督意见书或整改通知书、监督告知表（交底）、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市场行为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 2.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立项审批材料、项目组成立相关文件（人员备案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文件等；（2）项目过程中材料，如工程联系函，审查报告，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各方责任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3）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 3.工程监理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监理合同、申报人监理资格证书等。如以重点工程项目申报，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或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工程审批立项文件等；（2）项目过程中材料，如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整改通知书等；（3）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如监理手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
| 4.工程造价清单编制及审核、招标投标、工程项目审计等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立项材料等；（2）项目成果材料，如清单控制价、预决算、结算审核、审计报告、概算书等。　 |
| 5.工程咨询、评估、设计审查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立项材料等；（2）项目成果材料，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稿等；（3）项目验收材料，如发改委的批复文件、专家评审意见等。 |
| 6.工程造价定额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组织单位加盖公章的的任务分配方案等；（2）项目成果材料，如工程造价定额及组织单位加盖公章的本人编写内容的证明材料等。　 |
| 7.工程质量检测、监测 | （1）前期材料，包括检测或监测合同协议等；（2）成果材料，如检测或监测报告等。　 |
| 8.工程技术管理、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 | （1）项目前期材料，包括合同协议、审批立项材料等；（2）项目过程中的材料，如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整改记录等；（3）项目验收材料，如验收报告、批复文件等。 |
| **四、工程科研类** |
| **业绩类型** | **业绩佐证材料****（须与本人工作经历、职责及专技内容相关，并与申报专业相符合）** |
| 1.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施工工法等 | （1）前期立项材料，包括立项批文或授权委托书、第一主编单位加盖公章的任务分配方案等等；（2）成果材料，如标准、规范、规程、图集、工法等文本材料，及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正式颁布实施的相关文件、证书、正式出版物等。　 |
| 2.科技成果 | （1）前期材料，包括立项材料等；（2）科技成果，如科技成果内容及能证明本人参与部分的证明材料等；（3）成果验收或第三方评价材料，如科技奖获奖证书及文件、科技成果评价证书、验收意见、成果登记证书等。 |
| 3.专利 | （1）前期材料，包括申报专利的有关立项材料；（2）成果材料，如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系统查询截图；（3）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转让协议，及专利实施单位财务部门、税务部门、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收入及利税证明材料等。　 |
| 4.课题、科研项目 | （1）前期立项材料，包括合同协议，立项申请书、立项批文（授权委托书），项目主编单位加盖公章的任务分配方案等；（2）成果材料，如结题报告及组织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本人参与内容的证明材料等；（3）成果验收或第三方评价材料，如结项证明材料、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
|  |
| **说明：****1.所列佐证材料清单仅供参考，提供的业绩材料应能反映本人参与的程度、过程、业绩规模和成果水平等关键性指标和内容；****2.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等，申报人应一并如实提供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的相关证明材料；****3.未尽事宜以《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为准。** |

附件2

建设工程项目规模认定参考标准

一、建筑工程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般公共建筑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25层以上的建筑；（2）高度100m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3）建筑面积3万m2以上的单体建筑；（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m以上的建筑工程；（5）钢结构单跨36m以上的建筑工程(不含网壳、网架结构工程）；（6）单项建筑造价1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 （7）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5000T以上的钢结构工程；（8）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0m以上，且网壳、网架结构重量300T以上，且网壳、网架结构建筑面积5000m2以上的网壳、网架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12层以上，25层以下的建筑工程；（2）高度50m以上，100m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3）建筑面积1万m2以上，3万m2以下的单体建筑；（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1m以上，30m以下的建筑工程；（5）钢结构单跨24m以上，36m以下的建筑工程；（6）单项建筑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7）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2000T以上，5000T以下的钢结构工程；（8）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0m以上，70m以下，且网壳、网架结构重量100T以上，且网壳、网架结构建筑面积1000 m2以上的网壳、网架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4层以上，12层以下的建筑工程；（2）高度10m以上，50m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3）建筑面积1000m2以上，1万m2以下的单体建筑；（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18m以上、21m以下的建筑工程；（5）钢结构单跨21m以上，24m以下的建筑工程；（6）单项建筑造价2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7）钢结构重量200T以上，2000T以下，且钢结构建筑面积2000m2以上的钢结构工程；（8）网壳、网架结构重量20T以上100T以下，且网壳、网架结构建筑面积200m2以上的网壳，网架工程。 |  |
| 2 | 住宅宿舍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25层以上的住宅建筑；（2）建筑面积3万m2以上的单体住宅建筑；（3）单项建筑造价1亿元以上的住宅建筑；（4）建筑面积30万m2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5）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5000T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12层以上、25层以下的住宅建筑；（2）建筑面积1万m2以上、3万m2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3）单项建筑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住宅建筑；（4）建筑面积20万m2以上、30万m2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5）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2000T以上、5000T以下的钢结构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4层以上12层以下的住宅建筑；（2）建筑面积1000m2以上，1万m2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3）单项建筑造价2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住宅建筑；（4）建筑面积10万m2以上，20万m2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5）钢结构重量200T以上2000T以下，且钢结构建筑面积2000m2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  |

二、建筑学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般公共建筑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25层以上的建筑；（2）高度100m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3）建筑面积3万m2以上的单体建筑；（4）单项建筑造价1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 （5）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5000T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12层以上，25层以下的建筑工程；（2）高度50m以上，100m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3）建筑面积1万m2以上，3万m2以下的单体建筑；（4）单项建筑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5）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2000T以上，5000T以下的钢结构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4层以上，12层以下的建筑工程；（2）高度10m以上，50m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3）建筑面积0.1万m2以上，1万m2以下的单体建筑；（4）单项建筑造价2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 （5）钢结构重量200T以上，2000T以下，且钢结构建筑面积2000m2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  |
| 2 | 住宅宿舍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25层以上的住宅建筑；（2）建筑面积3万m2以上的单体住宅建筑；（3）单项建筑造价1亿元以上的住宅建筑；（4）建筑面积30万m2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5）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5000T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12层以上，25层以下的住宅建筑；（2）建筑面积1万m2以上，3万m2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3）单项建筑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住宅建筑；（4）建筑面积20万m2以上、30万m2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5）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2000T以上、5000T以下的钢结构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4层以上，12层以下的住宅建筑；（2）建筑面积1000m2以上，1万m2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3）单项建筑造价2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屋住宅建筑；（4）建筑面积10万m2以上，20万m2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5）钢结构重量200T以上，2000T以下，且钢结构建筑面积2000m2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  |
| 3 | 地下工程 | 大型 | 单项地下空间建筑面积3万m2以上的工程。 |  |
| 中型 | 单项地下空间建筑面积1万m2以上、3万m2以下的工程。 |
| 小型 | 单项地下空间建筑面积1000m2以上、1万m2以下的工程。 |
| 4 | 人防工程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四级及以上；（2）人防总建筑面积1万m2以上； （3）人防工程造价2500万元以上。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不低于五级；（2）人防总建筑面积5000m2以上，1万m2以下；（3）人防工程造价12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人防总建筑面积1000m2以上，5000m2以下；（2）人防工程造价3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 |  |
| 5 | 装饰装修工程 | 大型 |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1500万元以上。 |  |
| 中型 |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5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 |  |
| 小型 |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三、工程造价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般公共建筑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25层以上的建筑；（2）高度100m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3）建筑面积3万m2以上的单体建筑；（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m以上的建筑工程；（5）钢结构单跨36m以上的建筑工程；（6）单项建筑造价1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12层以上，25层以下的建筑工程；（2）高度50m以上，100m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3）建筑面积1万m2以上，3万m2以下的单体建筑；（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1m以上，30m以下的建筑工程；1. 钢结构单跨24m以上，36m以下的建筑工程；
2. 单项建筑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4层以上，12层以下的建筑工程；（2）高度10m以上，50m以下的构筑物或建筑物；（3）建筑面积1000m2以上，1万m2以下的单体建筑；（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18m以上，21m以下的建筑工程；（5）钢结构单跨21m以上，24m以下的建筑工程；（6）单项建筑造价2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  |
| 2 | 住宅宿舍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25层以上的住宅建筑；（2）建筑面积3万m2以上的单体住宅建筑；（3）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m以上的住宅建筑；（4）钢结构单跨36m以上的住宅建筑；（5）单项建筑造价1亿元以上的住宅建筑；（6）建筑面积30万m2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12层以上、25层以下的住宅建筑；（2）建筑面积1万m2以上、3万m2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3）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1m以上、30m以下的住宅建筑；（4）钢结构单跨24m以上、36m以下的住宅建筑；（5）单项建筑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屋住宅建筑；（6）建筑面积20万m2以上、30万m2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地上4层以上、12层以下的住宅建筑；（2）建筑面积1000m2以上、1万m2以下的单体住宅建筑；（3）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18m以上、21m以下的住宅建筑；（4）钢结构单跨21m以上24m以下的住宅建筑；（5）单项建筑造价2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屋住宅建筑；（6）建筑面积10万m2以上20万m2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  |
| 3 | 地下工程 | 大型 | 地下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25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100m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18m,或深度超过8m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6000kN以上的桩基础工程；（4）开挖深度12m以上的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12层以上，25层以下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80m以上，100m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12m以上，18m以下，或深度6m以上，8m以下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且造价600万元以上；（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3000kN以上，6000kN以下的桩基础工程；（4）开挖深度9m以上，12m以下的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4层以上，12层以下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50m以上，80m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6m以上，12m以下，或深度4m以上，8m以下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且造价100万元以上；（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1000kN以上，3000kN以下的桩基础工程；（4）开挖深度5m以上，9m以下的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 |  |
| 4 | 装饰装修工程 | 大型 |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1500万元以上。 |  |
| 中型 |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5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 |  |
| 小型 |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额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 5 | 幕墙工程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6000m2以上的工程；（2）单项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幕墙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2000m2以上，6000m2以下的工程；（2）单项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幕墙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800m2以上，2000m2以下的工程；（2）单项工程造价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幕墙工程。 |  |
| 6 | 防腐保温工程 | 大型 |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且防腐蚀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  |
| 中型 | 单项合同额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且防腐蚀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  |
| 小型 |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且防腐蚀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  |

四、白蚁防治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白蚁防治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体建筑面积3万m2以上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2）单项建筑造价1亿元以上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3）灭治面积2000 m2以上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4）灭治面积3000 m2以上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5）总库容1亿m3以上的水库白蚁灭治工程；（6）堤防加固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上工程的白蚁防治工程；（7）白蚁防治费用3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8）占地面积60万m2以上的绿化白蚁灭治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体建筑面积1万m2以上，3万m2以下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2）单项建筑造价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建筑白蚁防治工程；（3）灭治面积1000 m2以上，2000 m2以下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4）灭治面积2000 m2以上，3000 m2以下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5）灭治面积4000 m2以上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6）总库容1000万m3以上，1亿m3以下的水库白蚁灭治工程；（7）堤防加固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工程的白蚁防治工程；（8）白蚁防治费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水利工程；（9）占地面积30万m2以上，60万m2以下的绿化白蚁灭治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体建筑面积1000 m2以上，1万m2以下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2）单项建筑造价2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筑白蚁防治工程；（3）灭治面积1000 m2以下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4）灭治面积2000 m2以下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5）灭治面积4000 m2以下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白蚁灭治工程；（6）总库容100万m3以上，1000万m3以下的水库白蚁灭治工程；（7）堤防加固总投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工程的白蚁防治工程；（8）白蚁防治费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水利工程；（9）占地面积10万m2以上，30万m2以下的绿化白蚁灭治工程。 |  |

五、建筑防腐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建筑防腐保温工程 | 大型 |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且防腐蚀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  |
| 中型 | 单项合同额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且防腐蚀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  |
| 小型 |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且防腐蚀技术符合相关技术性要求的防腐保温工程。 |  |

六、勘测——岩土工程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30层以上的高层建筑；（2）高度100m以上的高层建筑。 |  |
| 中型 | 7层以上，30层以下建筑。 |  |
| 小型 | 6层以下建筑。 |  |
| 2 | 道路工程勘察 | 大型 | 快速路和主干路。 |  |
| 中型 | 次干路。 |
| 小型 | 支路、公交场站和城市广场。 |
| 3 | 桥涵工程勘察 | 大型 | 特大桥、大桥、大型立交桥(单跨40m以上、总长100m以上的桥梁)。 |  |
| 中型 | 中桥、小型立交桥(单跨40m以下、总长100m以下的桥梁)。 |
| 小型 | 小桥、涵洞及人行通道。 |  |
| 4 | 隧道工程勘察 | 大型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于大型项目。 |  |
| 5 | 轨道交通工程勘察 | 大型 | 车站主体、地下区间、高架区间、地下停车场、控制中心、主变电站。 |  |
| 中型 | 路基、涵洞、小桥、车辆基地、车站附属等。 |
| 小型 | 次要建筑物、地面停车场。 |
| 6 | 基坑工程勘察 | 大型 | 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坑工程。 |  |
| 中型 | 安全等级为二级的基坑工程。 |  |
| 小型 | 安全等级为三级的基坑工程。 |  |
| 7 | 边坡工程勘察 | 大型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高度15m以上的岩质边坡和高度10m以上的土质边坡。 | 其他工程中为高度30m以上的岩质边坡、高度15m以上的土质边坡。 |
| 中型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高度15m以下的岩质边坡和高度10m以下的土质边坡。 | 其他工程中为高度15m以下的岩质边坡、高度10m以下的土质边坡。 |
| 8 | 地下工程勘察 | 大型 |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1万㎡以上。 |  |
| 中型 |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1万㎡以下。 |
| 9 | 其他工程勘察 | 大型 | 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目。 |  |
| 中型 | 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 |  |
| 小型 | 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 |  |
| 10 | 基坑工程设计 | 大型 | 安全等级为一、二级的基坑工程。 |  |
| 中型 | 安全等级为三级的基坑工程。 |  |
| 11 | 边坡工程设计 | 大型 | 安全等级为一级的边坡工程(高度15m以上的岩质边坡和高度10m以上的土质边坡)。 | 其他工程中为高度30m以上的岩质边坡、高度15m以上的土质边坡。 |
| 中型 | 安全等级为一级的边坡工程(高度15m以下的岩质边坡和高度10m以下的土质边坡)。 | 其他工程中为高度15m以下的岩质边坡、高度10m以下的土质边坡。 |
| 12 | 地基处理设计 | 大型 | 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300kPa以上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中型及以上建筑物的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 |  |
| 中型 | 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300kPa以下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小型建筑物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 |
| 13 | 其他工程设计 | 大型 | 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治理设计；中等以上或复杂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建(构)筑物纠偏设计及基础托换设计，建(构)筑物沉降控制设计；填海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其他勘察等级为甲、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  |
| 中型 | 简单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其他勘察等级为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  |
| 14 | 工程物探测试、检测 | 大型 | 大型跨江、跨海桥梁桥址的工程物探，桥桩基测试、检测，岩溶地区、水域工程物探，复杂地质和地形条件下探查地下目的物的深度和精度要求较高的工程物探。 |  |
| 15 | 大型工程测试 | 大型 | 地铁、轻轨、隧道工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  |
| 16 | 基坑及边坡工程监测 | 大型 | 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 |  |
| 中型 | 安全等级为二、三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 |
| 17 | 地基处理及桩基检测 | 大型 | 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300kPa以上的地基处理监测，单桩最大加载在10000kN以上的桩基检测。 |  |
| 中型 | 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300kPa以下的地基处理检测，单桩最大加载在10000kN以下的桩基检测。 |  |
| 18 | 其他测试 | 大型 | 建筑物纠偏、加固工程中的岩土工程监测，重特大抢险工程的岩土工程监测；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块体基础振动测试。 |  |
| 中型 | 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 |  |

七、勘测——工程测量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控制测量 | 大型 | 三等以上GNSS控制测量，四等及以上导线测量，二等及以上水准测量。 |  |
| 中型 | 四等GNSS控制测量，一、二级导线测量，三、四等水准测量。 |
| 小型 | 一级、二级GNSS控制测量，三级导线测量，五等水准测量。 |
| 2 | 规划测量 | 大型 | 大、中城市规划定测量线、拨地。 |  |
| 中型 | 小城镇规划定测量线、拨地。 |
| 3 | 地形测量 | 大型 | 20km2以上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  |
| 中型 | 10km2以上、20km2以下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
| 小型 | 10km2以下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
| 4 | 精密工程测量 | 大型 | 国家大型、重点、特殊项目精密工程测量。 |  |
| 中型 | 一般工程的精密工程测量。 |
| 5 | 线路工程测量 | 大型 | 20km以上的线路工程测量。 |  |
| 中型 | 5km以上、20km以下的线路工程测量。 |
| 小型 | 5km以下线路工程测量。 |
| 6 | 地下管线测量 | 大型 | 总长度20km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  |
| 中型 | 总长度20km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
| 小型 | 长度不超过5km的单一地下管线测量。 |
| 7 | 变形与形变测量 | 大型 |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变形监测，重要古建筑变形监测，大型市政桥梁变形监测，重要管线变形监测，场地滑坡变形监测。 |  |
| 中型 |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丙级的建筑变形监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中小型市政桥梁变形监测，一般管线变形监测。 |  |
| 8 | 其他测量 | 大型 | 1、国家重点项目的首级控制测量、变形与形变及监测；2、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测量。 |  |
| 中型 | 不动产面积测量单体建筑3万m2以上。 |  |
| 小型 | 1、其它小型工程或面积较小的施工放样等；2、不动产面积测量单体建筑3万m2以下。 |  |

八、勘测——水文地质勘察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规划和选址 | 大型 | 大、中城市规划和大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  |
| 中型 | 小城市规划和中、小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
| 2 | 供水量 | 大型 | 供水量10000m3/d以上的水源勘察和评价。 |
| 中型 | 供水量2000m3/d以上、10000m3/d以下的水源勘察及评价。 |
| 小型 |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供水量2000m3/d以下的水源勘察和评价。 |
| 3 | 水文地质条件 | 大型 |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
| 中型 |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
| 4 | 设计规模 | 大型 | 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 |
| 中型 | 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 |
| 小型 | 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的水文地质勘察。 |
| 5 | 地下水控制 | 大型 | 复杂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 |
| 中型 | 中等及以下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 |
| 6 | 其他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重点项目、国外投资或中外合资项目的水源勘察和评价；（2）干旱地区、贫水地区、未开发地区水资源评价。 |

九、城市园林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综合性工程 | 大型 | 占地面积8万m2以上，或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并完成栽植、铺植、整地、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体、水景、喷泉、驳岸、码头、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 |  |
| 中型 | 占地面积5万m2以上、8万m2以下，或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并完成栽植、铺植、整地、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体、水景、喷泉、驳岸、码头、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 |
| 小型 | 占地面积2万m2以上、5万m2以下，或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并完成栽植、铺植、整地、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体、水景、喷泉、驳岸、码头、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 |
| 2 | 公园 | 大型 | 占地面积8万m2以上，且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 |
| 中型 | 占地面积5万m2以上、8万m2以下，或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 |
| 小型 | 占地面积2万m2以上、5万m2以下，或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 |
| 3 | 主干道绿化、绿地 | 大型 | 占地面积8万m2以上，且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干道绿化、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 |
| 中型 | 占地面积5万m2以上、8万m2以下，或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主干道绿化、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 |
| 小型 | 占地面积2万m2以上、5万m2以下，或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主干道绿化、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 |
| 4 | 林地、防护绿地 | 大型 | 占地面积10万m2以上，且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风景林地、防护绿地。 |  |
| 中型 | 占地面积8万m2以上、10万m2以下，或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风景林地、防护绿地。 |
| 小型 | 占地面积3万m2以上、8万m2以下，或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风景林地、防护绿地。 |
| 5 | 绿化养护 | 大型 | 占地面积60万m2以上的绿化养护。 |  |
| 中型 | 占地面积30万m2以上、60万m2以下的绿化养护。 |  |
| 小型 | 占地面积30万m2以下的绿化养护。 |  |

十、市政道桥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市政道路工程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城市快速路、主干道；（2）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3）快速公交系统、公交专用道、6000m2以上的公交场站。 | （1）本条适用于设计和建设管理类人员；（2）主干路的机动车道数不小于6条，否则视为次干路；（3）此项包含对应的交通工程设施。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长度5km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2）高等级路面10万m2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 | 适用于除设计和建设管理类外其他人员。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城市次干道、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2）6000m2以下的公交场站；（3）路基工程：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基工程2km以上、5km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4）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5万m2以上、10 万m2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 | 适用于设计和建设管理类人员。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路基工程：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基工程2km以上、5km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2）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5万m2以上、10 万m2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 | 适用于除设计和建设管理类外其他人员。 |
| 小型 |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 | 适用于设计和建设管理类人员。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路基工程：城市次干道路基工程2km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2）路面工程：次高等级路面，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 | 适用于除设计和建设管理类外其他人员。 |
| 2 | 桥梁工程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跨跨度40m以上；（2）总长100m以上的桥梁；（3）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跨跨度20m以上、40m以下；（2）总长30m以上、100m以下的桥梁；（3）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单跨跨度20m以下；（2）总长30m以下的桥梁；（3）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 |
| 3 | 隧道工程和地下道路工程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内径（宽或高）5m以上，或单洞洞长1000m以上；（2）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1.含地下过街通道；小型工程不含盾构施工。2.隧道是修建在地下、内部净空断面在2m2以上，两端有出口，供行人车辆等通行的工程建筑。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内径（宽或高）3m以上、5m以下；（2）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内径（宽或高）3m以下，且内部净空断面在2m2以上；（2）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 |
| 4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大型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车站、区间、车辆段及停车场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 中型 | 工程造价1亿元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 5 | 城市公共广场 | 大型 | 广场面积5万m2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含体育场。 |
| 中型 | 广场面积2万m2以上、5万m2以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 小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 |
| 6 | 交通安全设施 | 大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500万元以上。 | 含护栏、隔离带，防护墩。 |
| 中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小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元以下。 |

十一、给排水工程专业（1）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给水厂 | 大型 | 规模10万m3/日以上。 |  |
| 中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上、10万m3/日以下。 |
| 小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下。 |
| 2 | 给水泵站 | 大型 | 规模20万m3/日以上。 |  |
| 中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上、20万m3/日以下。 |
| 小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下。 |
| 3 | 给水管网 | 大型 | 管道直径1600mm以上，且管线长度1km以上。 |  |
| 中型 | 管道直径1000mm以上、1600mm以下，且管线长度1km以上。 |
| 小型 | 管道直径1000mm以上，且管线长度1km以上。 |
| 4 | 污水处理厂 | 大型 | 规模8万m3/日以上。 |  |
| 中型 | 规模4万m3/日以上，8万m3/日以下。 |
| 小型 | 规模4万m3/日以下。 |
| 5 | 排水泵站 | 大型 | 规模10万m3/日以上。 |  |
| 中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上，10万m2/日以下。 |  |
| 小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下。 |  |
| 6 | 排水管网 | 大型 | 管道直径1500mm以上，且管线长度1km以上。 |  |
| 中型 | 管道直径1000mm以上、1500mm以下，且管线长度1km以上。 |  |
| 小型 | 管道直径1000mm以下，且管线长度1km以上。 |  |
| 7 | 综合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黑臭水体整治、水环境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大型 | 项目投资工程费用5000万元以上。 |  |
| 中型 | 项目投资工程费用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 小型 | 项目投资工程费用3000万元以下。 |

注：本表适合于设计人员和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

十一、给排水工程专业（2）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给水厂 | 大型 | 20万m3/日以上，且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  |
| 中型 | 8万m3/日以上、20万m3/日以下，且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
| 小型 | 5万m3/日以上、8万m3/日以下，且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厂工程。 |
| 2 | 给水泵站 | 大型 | 规模20万m3/日以上。 |  |
| 中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上，20万m3/日以下。 |
| 小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下。 |
| 3 | 给水管网 | 大型 | 管道直径1600mm以上，且管线长度10km以上的供水管道工程。 |  |
| 中型 | 管道直径600mm以上、1600mm以下，且管线长度5km以上的供水管道工程。 |
| 小型 | 管道直径400mm以上、600mm以下，且管线长度1km以上的供水管道工程。 |
| 4 | 污水处理厂 | 大型 | 10万m3/日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  |
| 中型 | 5万m3/日以上、10万m3/日以下，且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
| 小型 | 3万m3/日以上、5万m3/日以下，且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 |
| 5 | 排水泵站 | 大型 | 规模10万m3/日以上。 |  |
| 中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上，10万m3/日以下。 |  |
| 小型 | 规模5万m3/日以下。 |  |
| 6 | 排水管网 | 大型 | 管道直径1600mm以上，且管线长度10km以上。 |  |
| 中型 | 管道直径600mm以上、1600mm以下，且管线长度5km以上。 |  |
| 7 | 综合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黑臭水体整治、水环境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大型 |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 |  |
| 中型 |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 小型 |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下。 |

注：本表适合于设计人员和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以外的相关人员，如：监理、质检、造价等。

十二、给排水——水质监测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1 | 水质监测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或省市下达的重大监测任务，供水、排水监测分析新项目的开发与验证等；（2）为设区城市制定供水排水规划及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修订提供水质监测依据的专项水质报告；（3）城市（设区城市）供水排水监测发展规划；（4）大型供排水设施的化验、检验中心的建设和验收；（5）完成申报国家或省级监测中心申报或建设；（6）获得CMA认证的检测授权人资格。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为县级城市制定供水排水规划及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修订提供水质监测依据的专项水质报告；（2）县级城市供水排水监测发展规划；（3）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能力考核、能力验证，每获得1项检测指标合格；（4）中型以上自来水厂（含水源）或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和水质分析报告；（5）获得CMA认证的小型自来水厂（含水源）或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和水质分析报告；（6）政府要求的城市供排水、城市水体年度水质监测报告或中型规模项目的水质分析专项报告；（7）中型供排水设施的化验、检验中心的建设和验收；（8）完成累计处理规模大于10万m3/d的化验或检测中心的质量管理文件编制；（9）为城市自来水厂和污水厂建设提供水质监测依据。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每两类水质指标检测；（2）小型供排水设施的化验、检验中心的建设和验收。 |  |

十三、建筑电气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机电安装 | 大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 |  |
| 中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机电安装工程。 |
| 小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500万元以下的机电安装工程。 |
| 2 | 消防 | 大型 | 单体建筑面积2万m2以上的消防设施工程。 | 消防工程均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 |
| 中型 | 单体建筑面积1万m2以上、2万m2以下消防设施工程。 |
| 小型 | 单体建筑面积1万m2以下的消防设施工程。 |
| 3 | 建筑智能化 | 大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中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小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元以下的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4 | 电子工程 | 大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工程。 |  |
| 中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程。 |  |
| 小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程。 |  |
| 5 | 变配电站工程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电压35kV以上的变配电站（所）工程；（2）电压20kV以下，且变压器安装容量5000kVA以上的变配电站（所）工程；（3）电压1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5000kVA以上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电压2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1600kVA～5000kVA的变配电站（所）工程；（2）电压1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1600kVA～5000kVA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电压2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1600kVA以上的变配电站（所）工程；（2）电压10kV，且变压器安装容量1600kVA以下的变配电站（所）工程。 |  |
| 6 | 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 大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  |
| 中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  |
| 小型 |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元以下的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  |

注：与主体建筑配套的电气工程，其项目规模划分参照建筑工程项目规模。

十四、建筑机械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大型 | 安装拆卸1600kN·m以上塔式起重机，或安装拆卸100T以上门式起重机。 |  |
| 中型 | 安装拆卸630kN·m以上1600kN·m以下塔式起重机，或安装拆卸50T以上、100T以下门式起重机。 |
| 小型 | 安装拆卸630kN·m以下塔式起重机，或安装拆卸50T以下门式起重机。 |
| 2 | 电梯安装及维修工程 | 大型 | 电梯运行速度2.5m/s以上，且台数4台以上。 |  |
| 中型 | 电梯运行速度大于2.5m/s以上，且台数4台以下；或电梯运行速度1m/s以上、2.5m/s以下。 |
| 小型 | 电梯运行速度1m/s以下。 |

十五、暖通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热力工程设计热源厂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热水锅炉≥3×58MW；（2）蒸汽锅炉≥3×75t/h；（3）供热面积≥500万m2。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25MW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热水锅炉3×14 ～ 3×58MW；（2）蒸汽锅炉3×20 ～ 3×75t/h；（3）供热面积150 ～ 500万m2。 |
| 小型 | 供热面积＜150m2 |
| 2 | 热力工程设计热网系统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mm；（2）热力站；（3）供热面积≥500万m2。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mm；（2）供热面积150 ～ 500万m2。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城市供热二级网，DN＜400mm；（2）供热面积＜150万m2。 |
| 3 | 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 | 大型 | 单项投资额≥1000万元。 |  |
| 中型 | 单项投资额＜1000万元。 |
| 4 | 城市供热工程施工热源工程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热量≥250t/h；（2）供热面积＞30万m2；（3）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热量80 ～ 250t/h；（2）供热面积10 ～ 30万m2；（3）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 ～ 3000万元。 |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热量＜80t/h；（2）供热面积＜10万m2；（3）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  |
| 5 | 城市供热工程施工管道工程 | 大型 | DN≥500mm，且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  |
| 中型 | 200mm≤DN＜500mm，且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  |
| 小型 | DN＜200mm。 |  |

注：与主体建筑配套的暖通工程，其项目规模划分参照建筑工程项目规模。

十六、燃气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燃气工程设计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 大型 | 10000万m3/年以上（高、次高、中、低压）。 |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
| 中型 | 10000万m3/年以下（次高、中、低压）。 |
| 小型 |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
| 2 | 燃气工程设计人工气源厂 | 大型 | 30万m3/日以上。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
| 中型 | 30万m3/日以下。 |
| 小型 | \ |
| 3 | 燃气工程设计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 大型 | 罐装能力4000瓶/日以上。 |  |
| 中型 | 罐装能力1000瓶/日以上、4000瓶/日以下。 |
| 小型 | 1000瓶/日以下罐装能力。 |
| 4 | 城市供气施工燃气源工程 | 大型 | 日产气量30万m3以上，且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
| 中型 | 日产气量10万m3以上、30万m3以下，且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 |
| 小型 | 日产气量10万m3以下。 |
| 5 | 城市供气施工燃气管道工程 | 大型 | 高压以上管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
| 中型 | 次高压管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 |  |
| 小型 | 中压以下管道。 |  |
| 6 | 城市供气施工储备厂(站)工程 | 大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设计压力2.5MPa以上的液化石油气；（2）总贮存容积1000m3以上的液化石油气；（3）400m3以上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4）供气规模15万m3/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且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 | 含调压站、混气站、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站、汽车加气站等。 |
| 中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设计压力2.0MPa以上、2.5MPa以下的液化石油气；（2）总贮存容积500m3以上、1000m3以下的液化石油气；（3）200m3以上、4000m3以下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4）供气规模5万m3/日以上、15万m3/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且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工程。 |
| 小型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设计压力2.0MPa以下的液化石油气；（2）总贮存容积500 m3以下的液化石油气；（3）200m3以下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4）供气规模5万m3/日以下的燃气工程。 |

1. 城乡设计专业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规模 | 参考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大型 | 跨市域、设区市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包括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或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
| 中型 | 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规划、县域（含县级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  |
| 小型 | 省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  |
| 2 | 城市设计 | 大型 | 设区市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  |
| 中型 | 县城（含县级市）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特色小镇城市设计 |  |
| 小型 | 一般地区城市设计 |  |

说明：

**1.本标准中“XX以上”包括本数,“XX以下”不包括本数；**

**2.本标准仅供安徽省范围内申报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界定项目业绩规模参考使用，**

**未尽事宜以《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为准。**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职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人函〔2022〕504号

各市和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省直及中直驻皖有关单位，厅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更好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和指导，进一步提升我省职称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结合我省建设工程实际，现就职称申报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切实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申报人及所在工作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包括网上和纸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在本单位范围内充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单位负责人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学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业绩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应严肃对待，认真核查，调查结果不影响其申报的，方可申报。凡未按要求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各级审核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

二、适度扩大面试答辩人员范围

为全面客观真实了解申报人的专业学术技术水平和实践工作能力，学习借鉴长三角有关省市的经验做法，在将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以及破格申报各层级、各专业职称人员纳入面试答辩范围的基础上，申报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需参加面试答辩。

1.转系列、转专业申报（包括同级申报和晋升高一层级申报）人员；

2.将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主要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人员。

面试答辩内容主要围绕基本专业知识、申报人主要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等进行命题。

三、提高申报材料符合专业标准条件的精准性

申报人应按照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申报相应职称专业，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论文、业绩等）应符合所申报职称专业的标准条件。

从事路灯等设备安装工作的申报人，原则上按照建筑电气专业申报职称，对于2021年以前从事路灯等设备安装工作已取得相关职称专业的，可继续按原专业申报。

四、进一步明确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界定依据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建人〔2019〕87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界定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应提供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印发的有关重点工程审批立项文件。

五、进一步明确专利“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本专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业绩佐证材料，除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转让协议外，还应提供批量生产的产品或技术实施的相关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并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专利实施单位财务部门、税务部门、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收入及利税证明材料。

申报人的专利业绩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六、简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填报程序

为方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申报，对于已取得相应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的申报人员，系统会自动显示其已取得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无需再次填报和提供相关证明。

关于2022年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具体事宜，将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部署要求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2022年6月14日